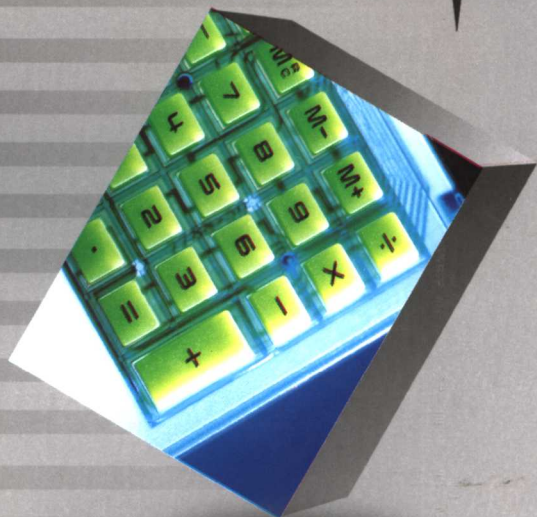


21 世纪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

# 金融企业会计

主 编 孟艳琼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21 世纪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

# 金融企业会计

主 编 孟艳琼

副主编 郭 晓 柯平平

解青芳 张 如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是作者根据 2006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最新的金融法规,在充分吸收其精神实质和借鉴国际金融会计惯例的基础上,结合长期从事金融会计教学的实践和经验编写而成。全书分三篇共十三章,全面系统地阐述了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核算方法,对各项业务的具体核算方法,主要以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为主展开了具体而详尽的阐述,同时,也对租赁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具体业务进行了概述。本书内容全面、新颖,结构体系合理、重点突出,理论与实际并重。书中插入了适当的实例及图表,章后附有思考题与练习题,可以帮助读者提高实务操作技能,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认识。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学、金融学专业本科教学用书,金融企业会计职业培训及新准则培训用书;也可作为广大金融从业人员自学及进行实务操作的参考用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孟艳琼主编.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07.2

(21 世纪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5629-2503-3

I. 金… II. 孟… III. 金融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4842 号

出版发行: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地 址:武汉市武昌珞狮路 122 号 邮编:430070

<http://www.techbook.com.cn> 理工图书网

印 刷 厂:武汉理工大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26

字 数:536 千字

版 次: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册

定 价:31.00 元

凡使用本教材的教师,可拨打(027)87395053 索取电子教案或邮件包。

E-mail:wutpcqx@163.com wutpcqx@tom.com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27-87394412 87383695 87384729 87397097(传真)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 21 世纪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 出版说明

本系列教材以 2006 年国家财政部发布的 39 项企业会计准则、48 项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为依据编写；内容力求简练，通俗易懂，并力求突出本系列教材“新颖、精练、实用”的特色。每章内容均包括：正文、本章小结、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思考与练习、案例或实训题等。

本系列教材配有电子教案和邮件包（含模拟试卷和教材习题参考答案），供教师教学使用。

本系列教材计划出版 14 种，分期分批出版。

参加本系列教材编写的人员主要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广州大学、武汉科技学院、中原工学院、西南科技大学、太原科技大学、山东建筑大学、西安科技大学、武汉工业学院、河南理工大学等国内 20 多所高校相关院系的会计、财务和审计专业的骨干教师。

本系列教材主要适用于高等学校会计、财务、审计专业以及其他相关本科专业教学使用，也可供财会人员培训和自学使用。

21 世纪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编委会

2007 年 1 月

## 21 世纪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 编委会名单

主任：

罗 飞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福胜 张友棠 张龙平 彭 珏 韩传模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静 王珍义 王新红 王筱萍 孙世荣 李淑平 邹德琪 张立华  
张楚堂 郝玉贵 钟新桥 高文进 高玉香 夏明会 蒋 葵 程明娥

秘书长（总责任编辑）：

崔庆喜

# 前 言

纵观全球,金融国际化、自由化及金融创新的步伐不断加快,金融监管日益加强,与此同时,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日渐深化,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市场经济环境及法律环境逐步建立。这些都对管理和监督微观经济实体的会计产生着直接而深刻的影响。金融企业会计,作为对金融企业这一特殊企业个体的经营活动进行反映和控制的专业会计,随着经济和金融的发展而发展,在适应和满足社会经济生活的客观需要和金融业务实际要求的过程中,不断变革、创新和日臻完善。

2006年2月,为了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及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客观需要,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38个具体准则,随后,又于2006年10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从而首次构建了我国比较完善的有机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实现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建设新的跨越和突破。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发布实施,使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间实现了实质性趋同,对于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提升我国在国际资本市场中的地位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发布之前,《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问题的通知》也于2005年9月21日起开始执行,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有关金融规范,对金融企业会计核算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为了使读者全面掌握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和核算方法,并充分理解和把握涉及金融企业的新准则和新规范的精神实质,我们结合多年从事金融企业会计教学的实践和经验,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分三篇共十三章。第一篇“基本理论与核算方法”,主要阐述了有关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概念、基本假设、一般原则、会计科目的设置、记账方法的运用、会计凭证及账务组织等内容。第二篇“商业银行业务核算”,主要阐述了商业银行存款业务、联行往来业务、金融机构往来业务、支付结算业务、贷款与贴现业务、外汇业务等各项具体业务的核算方法,对所有者权益与损益的核算、年度决算及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也进行了具体而详尽的讲述。第三篇“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核算”,主要阐述了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业务的核算,并对租赁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的业务进行了概述。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体现了以下特色:

第一,内容全面、新颖。本书根据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最新的金融法规、规范编写而成,全面、系统地阐述了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核算方法以及各项业务的具体核算方法,较好地体现了我国会计改革和金融改革的成果,内容全面而新颖。

第二,结构合理、重点突出。由于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主体,因此,本书在全面介绍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会计的基础上,重点讲述了商业银行各项业务的具体核算方法。在内容安排上,由浅入深、循序渐进,便于教与学,每章后附有小结对本章的内容要点进行概括,便于复习、巩固所学知识。

第三,理论联系实际。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对重点、难点内容插入了较多的实例和图示,并根据内容需要适当编写了部分思考题和练习题,可以帮助读者提高实务操作技能,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认识。本教材由孟艳琼担任主编,负责提供编写大纲和对全书的修改、总纂和审定工作;郭晓、柯平平、解青芳、张如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二、三章由孟艳琼撰写;第四、五、六、八章由郭晓撰写;第七章由柯平平撰写;第九、十、十二章由解青芳撰写;第十一、十三章由孟艳琼、张如撰写。

本教材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学、金融学专业本科教学用书;金融企业会计职业培训及新准则培训用书;也可作为广大金融从业人员自学及进行实务操作的参考用书。

由于本教材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赐教和指正。

编 者

2007年1月

# 目 录

## 第一篇 基本理论与核算方法

|                             |      |
|-----------------------------|------|
| <b>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概论</b> .....   | (1)  |
| 第一节 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会计.....        | (1)  |
|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和一般原则..... | (6)  |
|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对象及其要素 .....      | (14) |
| 本章小结 .....                  | (20) |
|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             | (21) |
| 思考与练习 .....                 | (21) |
| <b>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b> .....     | (22) |
| 第一节 会计科目 .....              | (22) |
| 第二节 记账方法 .....              | (29) |
| 第三节 会计凭证 .....              | (34) |
| 第四节 账务组织 .....              | (43) |
| 本章小结 .....                  | (53) |
|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             | (54) |
| 思考与练习 .....                 | (54) |

## 第二篇 商业银行业务核算

|                          |       |
|--------------------------|-------|
| <b>第三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b> ..... | (55)  |
|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         | (55)  |
|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      | (61)  |
| 第三节 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      | (78)  |
| 本章小结 .....               | (99)  |
|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 (100) |
| 思考与练习.....               | (100) |
| <b>第四章 联行往来的核算</b> ..... | (103) |
| 第一节 联行往来概述.....          | (103) |

|                       |       |
|-----------------------|-------|
| 第二节 全国联行往来的核算         | (105) |
| 第三节 资金汇划清算的核算         | (122) |
| 第四节 现代化支付系统的核算        | (133) |
| 本章小结                  | (145) |
|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 (145) |
| 思考与练习                 | (146) |
| <b>第五章 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b>  | (147) |
|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 (147) |
| 第二节 商业银行之间往来的核算       | (160) |
| 本章小结                  | (171) |
|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 (172) |
| 思考与练习                 | (172) |
| <b>第六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b>  | (174) |
|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 (174) |
| 第二节 票据结算的核算           | (176) |
| 第三节 结算方式结算的核算         | (194) |
| 第四节 信用卡的核算            | (205) |
| 本章小结                  | (209) |
|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 (210) |
| 思考与练习                 | (210) |
| <b>第七章 贷款与贴现业务的核算</b> | (212) |
| 第一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 (212) |
| 第二节 票据贴现的核算           | (226) |
| 本章小结                  | (229) |
|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 (230) |
| 思考与练习                 | (230) |
| <b>第八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b>    | (233) |
|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 (233) |
| 第二节 外汇买卖的核算           | (236) |
| 第三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 (240) |
| 第四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 (247) |

|                        |       |
|------------------------|-------|
| 第五节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 (253) |
| 本章小结                   | (259) |
|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 (259) |
| 思考与练习                  | (260) |
| <b>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与损益的核算</b> | (262) |
|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 (262) |
| 第二节 损益的核算              | (269) |
| 第三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 (275) |
| 本章小结                   | (278) |
|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 (278) |
| 思考与练习                  | (278) |
| <b>第十章 年度决算与财务会计报告</b> | (280) |
| 第一节 年度决算               | (280) |
|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 (285) |
| 本章小结                   | (300) |
|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 (301) |
| 思考与练习                  | (301) |
| <b>第三篇 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核算</b> |       |
| <b>第十一章 保险公司业务的核算</b>  | (302) |
| 第一节 保险公司业务概述           | (302) |
|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核算          | (305) |
|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业务的核算          | (320) |
|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 (337) |
| 本章小结                   | (349) |
|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 (350) |
| 思考与练习                  | (350) |
| <b>第十二章 证券公司业务的核算</b>  | (352) |
| 第一节 证券公司业务概述           | (352) |
|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 (353) |
| 第三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          | (360) |
|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 (366) |

|                             |       |
|-----------------------------|-------|
| 第五节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          | (369) |
| 本章小结·····                   | (373) |
|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 (373) |
| 思考与练习·····                  | (373) |
| <br>第十三章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概述····· | (375) |
| 第一节 租赁公司业务概述·····           | (375) |
| 第二节 信托投资公司业务概述·····         | (388) |
| 第三节 基金管理公司业务概述·····         | (394) |
| 本章小结·····                   | (402) |
|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 (402) |
| 思考与练习·····                  | (403) |
| <br>参考文献·····               | (404) |

# 第一篇 基本理论与核算方法

##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概论

在现代信用经济条件下,经济发展对金融服务的需求量日趋扩大,需求层次不断提高。在这种情况下,金融体系日趋复杂,金融活动不仅渗透到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而且开始在某种程度上脱离实体经济而独立运行,金融因素成为与土地、资本、劳动同等重要的经济增长因素。金融的发展对会计所产生的直接需求,有力地推动着会计的发展。经济和金融越发展,会计越重要。

金融企业会计作为金融企业内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通过对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反映、经营业绩的评价、经营过程的控制、金融业务发展前景的预测以及参与企业金融决策等职能的发挥,促使金融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从而保证其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

### 第一节 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会计

#### 一、金融企业

金融企业是一个特定的企业范畴,有其自身的经营特点和业务范围,在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我国,金融企业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组成。

##### (一)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指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为主要业务,以盈利为主要经营目标的企业法人。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创造信用货币是其最显著的特征。

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主体,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按照《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我国商业银行可以全部或者部分经营的业务有: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除银行以外,依法定程序设立的各种经营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用合作组织、财务公司、期货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商业银行以吸收存款作为其主要资金来源不同,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以发行股票和债券、接受信用委托、提供保险等形式筹集资金,并将所筹集的资金主要运用于长期性投资。在我国金融业实行分业经营模式下,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营范围有别,经营侧重点各异。

### 1.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经营保险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它所经营的实质是对投保人未来可能的损失予以赔偿给付的承诺,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互助共济,分担风险”的保障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可以经营的业务有:财产保险业务,具体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人身保险业务,具体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同时,该法还规定: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保监会核定,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保监会核定,保险公司可以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的再保险分出和分入业务。

### 2. 证券公司

根据国家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管理的要求,我国证券公司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两类,并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分类颁发业务许可证。综合类证券公司可以经营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经纪类证券公司只允许专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即只能专门从事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代理客户兑付证券及代理客户保管证券等业务。

### 3. 租赁公司

租赁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所谓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它以出租人保留租赁物的所有权和收取租金为条件,使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期内对租赁物取得占有、使用和受益的权利。融资租赁是以融物的形式进行的融资活动,在这种租赁方式下,承租人通过租入资产,既解决了其资金短缺的问题,又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直接租赁、回租、转租赁、委托租赁等融资性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接受法

人或机构委托租赁资金;接受有关租赁当事人的租赁保证金;向承租人提供租赁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有价证券投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外汇借款;同业拆借业务;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和担保;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 4. 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它以信用接受委托,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对委托人的资财进行管理或者处分,发挥其“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功能。

根据《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托投资公司可以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币业务: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的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代理保管业务;信用鉴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 5.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主要业务有: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与赎回;以投资组合方式管理和运用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等。

#### 6. 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它由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集资组建,经营的业务种类比较综合,提供服务的范围主要局限于某一企业集团内部。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同时,该办法还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可以向银监会申请从事以下业务: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 7. 期货经纪公司

期货经纪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它

接受客户的委托,按照客户的指令,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交易手续费,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根据《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期货经纪公司可以从事期货经纪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比如,期货经纪公司不能从事期货自营业务。

据悉,目前新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正在业内征求意见,将原办法中的“期货经纪公司”改为“期货公司”,期货公司的经营范围将不再局限于现有的单一经纪业务,而是可以从事包括期货自营、期货结算、期货资产管理、境外期货等在内的多项新业务,这将意味着我国的期货行业由原来的纯经纪型向综合型转变。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汽车金融服务业发展的需要,经营汽车金融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上海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等相继成立,主要为中国境内的汽车购买者提供贷款并从事相关金融业务。

## 二、金融企业会计

会计是一门应用广泛的经济管理科学,它随着人类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管理需要而产生、发展,并不断完善。金融企业会计是会计的一个分支,是专门针对金融企业这一特殊经济组织的专业会计。它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按照会计学的基本原理,采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反映和控制,从而为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

金融企业作为经营货币信用的特殊企业,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相比,其业务具有自身的特点。金融企业会计作为对金融企业这一特殊企业个体的经营活动进行反映和控制的专业会计,也表现出不同于其他部门会计所特有的个性。具体来说,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会计对象的社会性

会计对象是指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具体表现为资金运动。金融企业会计的对象即为金融企业经营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由于金融企业的资金运动主要是金融企业在处理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以及广大的储户、保户、股民、期货投资者、基金持有者等发生的经济业务时引起的,因而具有广泛的社会性,由此决定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对象的社会性特征。

### (二)会计核算方法的独特性

会计核算方法是指对会计对象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的反映和日常监督所应用的方法。由于金融企业经济业务的特殊性,这就决定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在凭证的填制、账户的设置与登记、表单的设置与编制、账务处理程序与账务核对程序等方面都与其他部门会计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 (三) 会计反映的同步性

会计反映的同步性是指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与其业务处理同步进行。由于金融企业的业务活动主要表现为货币流,很少涉及物流,而一切货币资金的收付都需要通过会计具体办理核算,这就使得其业务处理与会计核算具有不可分离的特点。即引起金融企业货币资金收付行为的经济业务发生后,其进行业务处理的过程也就是金融企业会计进行反映与监督的过程。

### (四) 会计监督的政策性

会计监督是对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的监督。在我国,会计监督主要是依据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法令、制度、计划和财经纪律进行的。目前,我国对金融企业是通过分业立法进行管理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因此,金融企业经营的业务本身就具有极强的政策性。作为处在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第一线的会计人员,在同步进行业务处理与会计核算时,就必然依照国家法律、部门规章、法规文件、财经纪律等对金融企业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合法性进行监督。金融企业依法实施会计监督,对于保证国家政策法规的有效执行,资金的安全运行,国民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及社会的稳定具有重大的意义。

### (五) 内部控制的严密性

金融企业是连接国民经济的枢纽,是国民经济信贷收支、现金收支和支付结算的中心,处于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地位。金融企业内部控制出现问题,不仅会引发其自身的生存危机,而且会导致更为广泛的社会问题。为此,金融企业必须建立、健全科学有效而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其会计核算的质量及资金运行的安全与效率。如统一授信制度,审查与审批制度,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交易动态和实时监控制度,“印、押、证”三分管制度,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防范制度以及账务处理方面的复核与盘点制度,定期对账制度,双线核算与双线核对制度,当日记账与当日结账制度,按日提供报表制度等。

### (六) 信息披露的严格性

金融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影响面广,相比一般企业,金融企业又具有高负债经营、高风险的特点,因此,对其信息披露更为严格。比如在信息披露内容上,不仅要求披露反映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的信息,而且还要求披露有关风险管理方面的信息,且风险信息披露是关键。如商业银行要对其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外汇风险、市场风险等状况进行定性和定量披露。

金融企业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对企业经营管理者、投资者、债权人及政府监管部门等信息使用者十分重要。对企业经营管理者来讲,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可以充分揭示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风险,促使他们加强经营管理,防范金融风险,否

则,低质量的信息披露所导致的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可能引发“多米诺骨牌效应”;对投资者、债权人等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来讲,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有助于他们作出正确的经济决策,特别是风险信息的充分披露,可以使他们及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对政府监管部门来讲,信息披露质量的高低,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监管的效率。总之,由于金融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处地位的重要性及其经营业务的特殊性,对其信息披露的标准更高、要求更严格,这对金融体系的安全、稳定运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和一般原则

### 一、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

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是指为实现会计目标,满足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需要,而对会计核算所依赖的基础条件所作的合理设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是由财务会计所处的环境决定的对会计特征具有深刻影响的基本概念,它概括了现代会计的基本先决条件,是会计理论最基础的组成部分,也是会计实务中确定会计核算对象、选择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等的重要依据。

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假设、持续经营假设、会计分期假设、货币计量假设,这四个基本假设也同样适用于金融企业会计。

#### (一)会计主体假设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我国于200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五条明确规定:“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根据这一规定,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反映一个特定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而不应包括金融企业所有者本人和其他经济实体的经营活动。会计主体假设明确了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只有在这一假设下,金融企业会计才能真实地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会计信息使用者才可据此作出正确的决策。

会计主体不能等同于法律主体。尽管法律主体一定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比如对金融企业来讲,会计主体也可以是由若干家企业通过控股关系组织起来的金融企业集团,还可以是金融企业内部独立核算的部门或单位。此外,在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中,由于每家基金管理公司往往管理多只基金,而每只基金的权益由不同的基金持有人所拥有,因此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的会计核算是以每只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对其单独建账,以反映每只基金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基金单位净值情况,为基金投资者买卖基金提供依据。

## (二)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能够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不断地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我国于 2006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六条明确规定:“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会计主体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根据这一规定,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会计主体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假设其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存在清算、解散、破产的可能。会计主体持续经营假设明确了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时间范围。会计主体确定后,只有在这一假设下,金融企业会计人员才可以此为基础选择会计原则、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比如,历史成本原则的运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资产和负债进行长期和流动的分类,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的划分,以及后面会计分期假设的确立等都是以会计主体的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和条件的。

当然,金融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破产、停业等而不能持续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总是存在的。为此,会计人员应定期对金融企业持续经营这一假定前提进行分析和判断。一旦认定金融企业不符合持续经营的假定,就应当改变会计原则、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

## (三)会计分期假设

会计分期,又称会计期间,是指将会计主体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人为地划分为一定的期间。我国于 2006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七条明确规定:“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根据这一规定,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以会计分期为前提,按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以便为会计信息使用者及时提供反映会计主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信息。会计分期假设是对金融企业会计工作时间范围的具体划分。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产生了对会计分期的需要,持续经营的会计主体也只有会计分期的前提下才能实现会计的目标,发挥会计的职能,满足会计核算的需要。由于有了会计分期这个假定前提,才产生了本期和非本期的区别,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权责发生制基础才得以确立,会计确认和计量的配比原则、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贯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相关性原则等才得以在会计实务中正确贯彻执行,从而也就产生了应收、应付、预收、预付、递延、待摊、预提等会计处理方法。同时,会计分期前提使金融企业能按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为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及时提供与其决策相关的信息,从而实现金融企业会计的目标,发挥金融企业会计预测和参与经济决策的职能。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一般分为半年度、季度、月度。在我国,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会计期间的划分都与公历起讫日期一致。